

親親食品集團

(開曼) 股份有限公司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83



目錄

概覽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5

財務部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收益表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摘要	11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許清流 (主席)¹
朱洪波 (行政總裁)²
黃偉樑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³
施文博
吳火爐
吳四川
吳銀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
陳耀輝
Ng Swee Leng
保羅希爾

公司秘書

黃偉樑 *FCCA CPA*

授權代表

施文博
黃偉樑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五里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01室

公司網站

www.fjqinqin.com

法律顧問

香港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中國

環球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¹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分別獲調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²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分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獲選舉為執行董事

³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不再擔任主席

財務摘要

關鍵財務表現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幅 %
收入	882,379	980,902	-10.0%
經營利潤	5,361	41,904	-87.2%
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6,536)	31,522	-120.7%
每股(虧損)/收益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0.014) 元	人民幣0.066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447	346,308	-15.0%
銀行借貸	無	無	不適用
淨流動資產	308,403	279,786	10.2%
資產淨值	671,383	676,697	-0.8%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幅 (百分點)
毛利率	38.3%	42.9%	-4.6
股東資金回報	-1.0%	4.7%	-5.7
流動比率(倍)	3.5	2.3	
製成品周轉期	18日	19日	
應收賬款周轉期	4日	7日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的業績。

業績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人民幣980.9百萬元下跌至2017年財政年度人民幣882.4百萬元，下跌為人民幣98.5百萬元或10.0%。毛利則由2016年財政年度人民幣421.0百萬元下跌至2017年財政年度人民幣338.1百萬元，下跌為人民幣82.9百萬元或19.7%。收入及毛利下跌主要原因是由於部份現有產品因產品老化問題引致銷量下降，以及部份主要原材料及產品包裝材料價格上升所致。

於2017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6.5百萬元，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014元，對比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31.5百萬元及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066元。該綜合盈利出現顯著跌幅主要由於以上所提及2017年財政年度之收入及毛利有所下跌，以及因2017年財政年度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本集團錄得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有關滙兌虧損人民幣12.6百萬元（2016年財政年度：滙兌收益人民幣9.7百萬元）。

展望

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已確立的食物及零食業務。本集團將努力擴充集團的產品組合及推動產品創新升級，以滿足日新月異的消費者喜好。本集團將持續透過鞏固與分銷商的現有關係而加強集團在中國的分銷網絡，加強拓展網上銷售平台及其他新興渠道以增加銷售收入。本集團將對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升級，從而改善生產效率及產能。本集團亦將持續奉行嚴格的食物安全及品質監控標準。

致謝

多年來，本集團承蒙全體股東、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鼎力支持，本人謹此衷心致謝。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以至各級員工過去一年盡忠職守，努力不懈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人亦不勝感激。

許清流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的食品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果凍產品、膨化食品、調料產品和糖果及其他產品。本集團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健康安全的產品，同時不斷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產品力以滿足消費者新的需求及增加市場佔有率，進一步鞏固集團在食品及零食行業的領先地位。

行業環境

二零一七年，在經濟新常態的大背景下，中國經濟在持續進行穩增長、調結構的變化中，經濟增長有所放緩，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9%，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長7.3%，受經濟大環境的影響，對中國休閒食品市場亦帶來一定的影響和壓力。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面臨市場挑戰的同時，本集團相信行業的結構也在持續調整之中，消費者追求更健康，更加個性化的產品，使得行業的產品格局呈現多樣化的發展趨勢，高品質和創新產品備受消費者青睞，這些變化要求企業不斷創新和提升產品品質，適時推出適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和消費習慣的新產品，此外隨著銷售渠道的結構性調整，企業的營銷策略也需要隨之不斷改進。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累計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82.4百萬元(二零一六：人民幣980.9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0.0%。

本集團面臨產品老化的問題，部份以往暢銷的主營產品隨著消費者的喜好及需求不斷變化而減低了該等產品對主流消費人群的吸引力。部份原有產品缺乏年輕化及時尚化的元素，包裝口味設計都欠缺重大的精進和提升，同質化嚴重以至銷量有所放緩，市場終端定價亦無法提升。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針對部份銷量欠佳的單品進行了精簡，在調節並減少整體的單品數目情況下，短暫影響了整體的總銷售量，造成銷售的下滑。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338.1百萬元(二零一六：人民幣421.0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9.7%；毛利率約為38.3%(二零一六：42.9%)，同比下跌約4.6個百分點。二零一七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二零一六：公司股東應佔利潤31.5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六年的綜合純利(並未扣除一次性上市費用及其稅務影響前)約人民幣53.6百萬元錄得顯著跌幅。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部份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大幅度上漲，主要材料如白糖、棕油、鮮蝦、塑料米及紙箱等漲幅同比超雙位數，成本上漲及銷量減少以致毛利及綜合純利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二零一七年，因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本集團錄得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有關滙兌虧損合共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二零一六：滙兌收益人民幣9.7百萬元)，進一步影響綜合純利。

果凍產品

果凍產品二零一七年銷售額約人民幣495.2百萬元(二零一六：人民幣529.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6.4%，佔集團整體收入的56.1%(二零一六：53.9%)。果凍產品銷售下降的原因主要由於部分原有產品老化致使競爭力減弱，本集團針對部份銷量欠佳的單品進行了精簡，在調節並減少整體的單品數目情況下，短暫影響了整體的總銷售量，造成銷售的下滑。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果凍主要品項逐步進行產品精進，聘請外部廣告公司對果凍品牌策略及產品架構重新進行梳理，針對女性市場開發功能型可吸果凍產品，針對兒童市場開發布丁產品，二零一七年同步完成新產品的包裝升級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正式上市，以促進未來果凍業務的業績改善。

膨化食品

膨化產品二零一七年銷售額約人民幣253.5百萬元(二零一六：人民幣280.3百萬元)，同比減少約9.5%，佔集團整體收入的28.7%(二零一六：28.6%)。膨化食品銷售下降的原因主要由於部分原有產品老化致使競爭力減弱，特別是蝦條產品，原有產品已經有多年歷史，但包裝及口味設計都未有精進和提升，市場終端定價亦無法提升。本集團針對部份銷量欠佳的單品進行了精簡，在調節並減少整體的單品數目情況下，短暫影響了整體的總銷售量，造成銷售的下滑。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膨化食品主要品項逐步進行產品精進，對蝦條產品進行從包裝到口味的全面升級，擴充口味以滿足消費者的不同需求，開發生產蝦條產品的製造新技術，聘請外部廣告公司對產品包裝進行全新設計改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推出包括經典蝦條系列及小龍蝦味系列等時尚創新的膨化新產品，以保持膨化業務的復蘇。

調料產品

調料產品二零一七年銷售額約人民幣93.5百萬元(二零一六：人民幣110.0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5.0%，佔集團整體收入的10.6%(二零一六：11.2%)。調料產品銷售下降的原因主要由於部分產品老化致使競爭力減弱，本集團針對部份銷量欠佳的單品進行了精簡，在調節並減少整體的單品數目情況下，短暫影響了整體的總銷售量，造成上半年銷售的下滑。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成立獨立經營的調料事業部，以更加清晰制定的調料產品的銷售策略，及加快對產品包裝進行全面升級。

糖果及其他產品

糖果及其他產品二零一七年銷售額約人民幣40.2百萬元(二零一六：人民幣61.6百萬元)，同比減少約34.7%，佔集團整體收入的4.6%(二零一六：6.3%)，對本集團整體銷售貢獻較小。

年內，本集團已停止烘焙食品的生產，並對有關的生產線全數作出約人民幣8.0百萬元的減值準備。

未來展望及策略

展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通過持續的產品創新以抓住消費升級帶來的新機遇。本集團將以客戶為中心，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推動產品創新升級，逐步向天然、健康、安全和高端化過渡，以服務消費者不一樣的消費需求，增強產品競爭力，使集團的業務重拾增長。

本集團亦將瞄準年輕消費者的文化流行趨勢，大力活化親親品牌文化，塑造「更年輕、更時尚、更具社交性」屬性的品牌調性，發展社交媒體營銷創新，通過新媒體主動貼近和吸引年輕消費者，充分利用微信、微博平台等社交媒介與消費者有效互動，喚醒品牌活力。

研發與產品升級

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安全、方便、零添加防腐劑的即食新產品，致力於樹立無添加優良品質概念的品牌形象並傳達給消費群，回顧二零一七年，集團引進多位高端技術人才，重組技術研發中心，並與國內頂級的食品科研機構合作開發產品。最近，本集團已成功推出全新的果凍及膨化產品，有望為本集團的銷售帶來增長動力。

中國食品行業處於轉型期，在本輪消費升級中食品健康安全是主題，產品的任何升級都必須符合低糖、低鹽、無防腐劑的消費潮流，以合乎消費者的喜好需求。

果凍產品，本集團明確以零防腐劑、零人工色素、零甜味劑，低熱量，功能型、營養型作為產品開發的方向。改變過去一種產品覆蓋多種人群的做法，針對不同的人群需求開發不同的產品，根據不同消費群研究其需求特點，致力於內容物的提升。持續與國內外不同設計公司合作，致力於果凍平面包裝和包裝物的創新設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膨化產品，明確以成為中國蝦類產品的領導品牌為目標，通過包裝、產品、口味的一系列升級提升品牌影響力和市場份額，針對年輕消費者的喜好及區域特點，對產品質量進行升級，提升口感，擴展口味，在經典口味蝦條產品線精進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於未來推出高含蝦量罐裝蝦條和低鹽含鈣兒童蝦條等新產品。

調料產品，明確以成為「中小餐飲店方案解決商」的市場定位為目標，通過包裝等一系列升級工作及新產品開發提升品牌影響力和市場份額，持續加強對餐飲管道的投入和建設，除了鞏固小餐飲店的生意，積極拓展在連鎖餐飲品牌中的市場份額。

糖果產品，對產品線進行全面梳理，聚焦目標市場為年節市場和婚慶市場，形成以奶糖、酥糖、巧克力產品和包裝的系列化，提高陳列效果。

渠道拓展

在產品升級的同時，本集團將在鞏固現有市場份額及分銷商網路基礎上，拓展零食品牌店、便利店、校園店等渠道，推動渠道升級，並加強互聯網渠道及外貿渠道的推廣，以擴大銷售。

在精耕傳統營銷渠道的基礎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加強對現代商超渠道的投入和擴展，以中國南方為重點。

隨著年輕一輩消費習慣出現明顯轉變，線上購買滲透率不斷上漲。本集團同時持續加強互聯網營銷的拓展，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成立了獨立的電商公司，招募專業電商團隊開展線上業務運營，開發符合電商渠道特點的產品，提高客單價，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將繼續著力發展天貓和京東等電商平台，搶佔新零售市場。

完善生產設施

本集團旨在通過不斷增強生產設施的自動化能力以減低勞動力成本不斷遞增的影響，年內本集團提出和持續推動「改造設備、改進工藝、改善質量」的工作，對現有的生產線進行升級改造，在各生產基地逐步推廣「車速快、良率高、損耗低、自動化水平高」的標杆生產線，本集團相信，更先進和自動化的生產過程加上經升級的設備將有助於本集團減低對勞工的依賴，提升生產效率及加快產品上市時間，本集團亦持續開展節能降耗活動，持續減低產品的不良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雖然市場充滿挑戰，本集團將持續堅持多品類的策略，經營上重視提升產品品質，優化產品組合，強化重點產品的市場地位；做深做強銷售渠道，不斷鞏固現有分銷網絡，積極開拓電商、餐飲等新的市場通路，提高滲透率，完善生產佈局，改進生產工藝、改進生產設備、改善產品質量，合理利用產能，提高生產效率，細化內部管理和引進行業高級人才提升企業管理水平和技術水平。本集團有信心通過緊抓中國消費升級帶來的新機遇，為消費者提供安全、放心的產品，並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集團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 294.4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346.3 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308.4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279.8 百萬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 3.5 倍（二零一六年：2.3 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 671.4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676.7 百萬元），減少 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貸款（二零一六年：無）。

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簽約但未準備資本性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 4.6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4.8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約為人民幣 2.5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5.4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山東省泰安市及陝西省咸陽市的租賃物業出租人仍在申請獲取有關業權證書。由於本集團位於陝西省咸陽市的租賃物業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目前進行短期租賃，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中將生產設施搬遷至本集團的河南省臨潁縣生產基地。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集團於本年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押記

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押記任何資產。

人力資源及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大約2,700名(二零一六年:2,90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福利費用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35.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6.2百萬元)。集團旨在為員工營造強烈的集體感及打造超越自我的環境。集團根據多個因素招攬員工，包括彼等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本集團職位空缺。集團根據員工的資歷、工作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其薪酬。除薪金外，集團向員工提供各種職工福利，包括績效或貢獻獎金及餐飲津貼及無償宿舍。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用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集團可以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

集團亦承諾持續教育及發展集團的員工，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類的內部及外部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培育員工，改善彼等的技巧及發揮彼等的潛力。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且集團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集團與海外客戶及供應商之間買賣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其附屬公司所持以港幣、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年內，因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集團錄得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有關滙兌虧損合共人民幣12.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滙兌收益合共人民幣9.7百萬元)。除上述披露外，由於集團專注於在中國市場上銷售及採購貨品，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乎其微。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先生，64歲，本公司董事會前任主席，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不再擔任主席。許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領導、指導及策略意見。自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以來，彼有逾九年食品及零食業務經驗。許先生亦為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4）（「恒安」，連同其附屬公司「恒安集團」）的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恒安集團的創辦股東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皇城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皇城集團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203，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皇城集團的非獨立非執行主席。

許先生現任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彼亦為福建省工商企業聯合會主席、聯合國海陸絲綢之路城市聯盟工商理事會主席及晉江市慈善總會會長。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第九、第十和第十一屆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委（第八屆政協任上）、常委（第九屆政協任上）和副主席（第十屆政協任上）。許先生亦為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泉州市政治協商會議副主席，以及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屆泉州工商業聯合會主席。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經濟師職銜。

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清流先生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施文博先生，68歲，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領導、指導及策略意見。自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以來，彼有逾九年食品及零食業務經驗。施先生為恒安集團的執行董事、主席兼創辦股東。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皇城集團委任為執行董事，皇城集團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203，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皇城集團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火爐先生，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領導及指導。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於食品及零食生產、運營及管理方面積累逾27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亦擔任鷺燕(福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醫藥分銷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788)的董事。吳火爐先生亦為福建順成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順成麵業」)的董事。有關本集團與順成麵業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吳火爐先生為吳銀行先生的哥哥的姻兄，吳銀行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吳四川先生，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領導及指導。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且於食品及零食生產、運營及管理方面積累逾27年經驗。

吳銀行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領導及指導。彼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且於食品及零食生產、運營及管理方面積累逾27年經驗。彼亦為順成麵業的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與順成麵業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吳銀行先生為吳火爐先生的姻兄的弟弟，吳火爐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許清流先生，38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日止，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投資事宜提供有關領導、指導及策略意見。自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以來，彼有逾13年食品及零食業務經驗。彼亦為連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投資管理方面積累約17年經驗，並負責連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許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6）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一間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04）的董事。

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坎特伯雷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Kent at Canterbury）會計及金融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先生為本公司前任主席兼現任非執行董事許連捷先生的兒子。

朱洪波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在恒安的戰略管理部工作。彼於恒安擔任戰略管理部總監，負責恒安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前包括本集團，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通過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不再成為恒安的附屬公司）企業發展規劃及投資業務。彼已辭去在恒安的職務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於二零一零年前，彼在海外上市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在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天津師範大學。

黃偉樑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公司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認證。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起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5）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一家由許清流先生最終擁有且管理許清流先生家族投資及信託的私人集團的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業務管理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北京和君恒成企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和君創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於中國證券市場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9279)。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蔡先生出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現稱為北航大學)的助理研究員(講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彼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個部門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蔡先生為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北京和眾匯富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為北京和君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現稱為北京和君商學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在中國證券市場新三板上市提供管理培訓服務的公司，股票代碼：831930)的總經理及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的監事會主席。

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同一所大學獲得教育學研究生學位畢業證書。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stitutes 授予的註冊管理諮詢師資質。

陳耀輝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24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為馮元鉞律師行的合夥人。陳先生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且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法學專業證書。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分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為綜合調解員。

Ng Swee Leng 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Ng先生擁有27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Ng先生為新加坡Procter & Gambl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Pte. Limited的副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Kraft Foods China並擔任財務總監，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群邑中國的財務總監。彼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負責(其中包括)監管上述公司的財務職能及企業管治事宜。

Ng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完成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考試。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Ng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認證為特許會計師，並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亦為英國及美國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保羅希爾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保羅希爾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保羅希爾先生為深圳市中安信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其主席。保羅希爾先生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166)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保羅希爾先生亦曾任恒安的董事。

保羅希爾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耶魯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獲得東亞研究文學碩士學位。彼還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及一九八零年六月分別取得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陳新義先生，40歲，本集團供應鏈部總經理，負責採購及管理供應鏈。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分別擔任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廈門惠爾康食品有限公司運營總監。彼擁有逾17年生產運營及供應鏈管理經驗。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集美大學，獲得外國經濟及金融會計學士學位，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同濟大學獲得物流管理學(網絡教育)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進一步取得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二級企業培訓師，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認證為國家一級物流師。

董剛先生，53歲，本集團總工辦副總工程師，負責技術管理和重大項目組織，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董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天津科技大學(原天津輕工業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食品研發經驗，食品工程師職稱。彼曾任喜之郎、加多寶公司研發工程師。

黃煌山先生，33歲，本集團人力資源副總經理，彼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工作。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在恒安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管理。彼擁有逾9年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主修公共事業管理、輔修法學專業，獲得管理學及法學學士學位。

黃榮譽先生，43歲，本集團審計部副總經理，負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泉州黎明職業大學涉外會計(會計電算化)專業，獲得大專文憑。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恒安集團財務部負責財務稽核工作和內部審計工作逾20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蹇常權先生，45歲，本集團銷售部總經理，負責產品的整體營銷及分銷。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蹇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職於恒安集團，並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擔任恒安集團商貿部的分公司總經理。彼擁有逾20年銷售管理、營銷策劃、銷售技巧及團隊建設與管理的豐富經驗。

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湖南廣播電視大學，獲得會計及計算機科學文憑(非全日制)。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中國湖南省人事廳頒發的經濟師職銜。

蒙文權先生，43歲，本集團研發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研發、規劃技術發展路線及新產品開發。

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廣西工學院(現稱為廣西科技大學)，獲得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潘金圳先生，44歲，本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內部稽核控制工作，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提高資金運用的效率。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於恒安集團財務部，並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擔任內部稽核分部副總經理，直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3年會計及稽核等財務管理經驗。

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華僑大學工商管理系市場與會計專業學位。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網絡教育)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中國浙江省紹興市人事廳頒發會計師職銜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美國認證協會認可為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

王勇先生，42歲，本集團總裁助理，負責集團戰略制定及市場行銷工作。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任職於恒安集團戰略部，彼擁有逾17年企業戰略管理、投資管理及行政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華僑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吳文旭先生，46歲，本集團的生產運營部總經理。彼負責制定並執行生產戰略計劃、組織、管理及監督生產系統，以實現本集團生產目標。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豐富的生產製造、技術創新及品質監控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辛亞東先生，45歲，本集團品質管理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生產過程及營運活動的質量管理工作。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職期間，辛先生為本集團精細化管理、安全管理及提升客戶滿意度。

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畢業於湖北工學院（現稱為湖北工業大學），獲得工業設計文憑。

鄭俊龍先生，41歲，本集團辦公室副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法務、行政及公共關係。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職於恒安集團法監部高級法務員，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職三棵樹塗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任職於連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法律事務及協助處理投資事務。彼擁有逾18年企業法務、投資管理及行政管理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法律本科文憑（網絡教育），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司法部聯合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利相關人士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權利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證券守則，董事於買賣任何證券前，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主席(「**主席**」)，並須取得主席之書面確認。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包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表現。管理團隊就本集團日常管理獲董事會委派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所委派之職能及工作。董事會特別委派管理層處理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1)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公告以供董事會於刊發前審批；(2)執行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及(3)遵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及規例。董事會亦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現有流程及程序到位並可達致本公司企業管治方針。

董事會一直在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與行使獨立判斷所適用之技巧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之平衡。各董事均具備不同專業資格、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作出貢獻，並能互相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有董事會之組成符合本集團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平衡之企業管治要求，以及符合持續發展及管理業務。

董事會現時包括12名董事，其中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朱洪波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整體策略及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年內，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每年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均提早作出安排，以盡可能安排更多董事出席。所有董事獲准在議程提出討論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以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董事會一般於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向董事寄發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會於提呈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以獲批准前，送交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討論。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檔，而會議記錄亦可於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後並在合理時間內公開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除載於本年報第11至1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所披露之家族關係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為許清流先生(之前由前主席許連捷先生擔任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止)，而行政總裁為朱洪波先生。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清晰界定及區分，以確保其獨立性且能互相制衡。主席負責制訂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並具有執行責任，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能正確及有效地運作。行政總裁須向董事會負責，全面執行本公司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所有被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為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均以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此外，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重選後第三年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重選後第三年規定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函。

董事會通過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已發生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委任新董事時，每名新董事將收到一份詳盡之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業務經營、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清楚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下的責任。

本公司將持續向董事提供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之修訂或最新資訊。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多項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使彼等可持續獲取有關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包括出席研討會，簡介會或研討會，以及閱讀有關董事職責，本集團業務及相關行業監管更新等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2位董事組成，當中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不論在年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董事會亦由相當多元化的成員組成。

經審閱政策及董事會組成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已符合政策的要求，而該政策的實施並不設有可計量的目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而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動用本公司資金，以取得來自外聘法律顧問、會計師、調查服務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詳情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wee Leng 先生、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組成。Ng Swee Leng 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然後向董事會提交該業績，並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與核數師一起審閱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體系。審核委員會各委員之出席率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並檢討由外聘核數師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審計準則》項下新訂及經修訂核數師報告準則釐定的關鍵審計事項。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而薪酬委員會全部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詳情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薪酬委員會已採用了企業管治守則第 B.1.2(c) (ii) 條規定的模式。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保羅希爾先生、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及 Ng Swee Leng 先生組成。保羅希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表現花紅，以及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授出事項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批。薪酬委員會各委員之出席率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非為董事的高層管理人員之成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港元 1,000,000 內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考慮續聘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詳情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 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許清流先生組成。許清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身份，有助履行董事會職能及責任。

年內，朱洪波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為董事。考慮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對候選人進行評估，以其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能及所能付出的時間與精力使其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等作為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出席/開會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先生 ¹	1/1	5/5	—	—	—
施文博先生	1/1	5/5	—	—	—
吳火爐先生	1/1	4/5	—	—	—
吳四川先生	1/1	5/5	—	—	—
吳銀行先生	1/1	5/5	—	—	—
執行董事					
許清流先生 ²	1/1	5/5	—	—	1/1
朱洪波先生 ³	1/1	5/5	—	—	—
黃偉樑先生	1/1	5/5	2/2*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	1/1	5/5	2/2	2/2	1/1
陳耀輝先生	1/1	4/5	2/2	2/2	1/1
Ng Swee Leng 先生	1/1	5/5	2/2	2/2	1/1
保羅希爾先生	1/1	5/5	2/2	2/2	1/1

* 作為會議的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 ¹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不再擔任主席
- ²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分別獲調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 ³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分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獲選舉為執行董事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監督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用合適會計政策，貫徹應用與其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集團力求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之限期內適時公告。

董事已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核數師職責的說明已載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財務報表	1,600
其他非審核服務	128
合共	1,728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設計及執行內部監控系統之全面責任，包括本公司財務申報、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並持續監察該等系統之成效。董事會已向本公司管理層委派該等職責。在董事會監督下，管理層已確立既定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

審核委員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指導及協助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審閱其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改善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視該審閱為內部審核功能的一部份，審閱範圍涵蓋重大監控成效，關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監控，以至風險管理職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已經到位，並且有效運作。

董事會信納，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並屬合理地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框架

1. 各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業務內之風險，確保已為有效風險管理實施適當內部監控 - 於年度業務規劃過程中識別及評估主要風險，並制訂行動計劃管理該等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 - 與各業務單位進行定期會議，確保已妥善管理主要風險及已識別新發現或正在變化之風險；
3. 董事會負責檢討及核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有效及充足程度 - 審閱年度內部審核報告及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風險管理框架(連同內部監控)確保不同業務單位之相關風險在本集團之風險偏向內得到有效控制。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公司秘書

黃偉樑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具有足夠的工作經驗，能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黃先生須向本公司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內，黃先生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 1961 年第 3 號法律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登記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遞呈書面請求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註冊辦事處的現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須於請求書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而有關請求書須由全部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簽署且可由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簽署。

股份登記處將核實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於其請求書中列明的詳情。經股份登記處確認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之請求書為合乎程序後，公司秘書將立即安排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規管要求，向所有已登記股東發出足夠時間之通知。反之，倘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獲核實為不合乎程序，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將獲告知此結果，並因此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遞交請求書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佔彼等全部投票權總數的一半以上）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遞交原有請求書當日起計另加二十一（21）日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應盡可能以本公司召開該大會之相似方式進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聯絡詳情如下）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考慮的議案，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提問。

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6 樓 2601 室

股東查詢

股東可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查詢，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或致電其客戶服務熱線 (852)2980 1333。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歡迎公眾通過本公司網站及投資者關係部之電郵（電郵地址：ir@fjqinqin.com.hk）提供意見及查詢。管理層一如既往對此等查詢給予迅速回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秉承「持續奉獻安全、健康、美味、快樂的食品」的企業使命以及「打造消費者親近喜愛的品牌，創建員工、客戶及投資者親如一家的企業」的企業願景，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和諧企業，打造具有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並不斷推動企業的節能減排；持續奉獻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並通過實際行動，承擔應有的社會責任，追求企業與員工、客戶、投資者和社會共同成長。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本公司編制了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的時間範圍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超過90%收益及業務都是在中國進行，故此本報告的數據及信息均為本集團在中國發生之數據信息。本報告從環境和社會兩個範疇闡述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與社會責任理念和實踐。

環境

本集團堅持綠色和低碳的發展理念，以環境保護為己任，將環境保護和企業發展融為一體。嚴格遵循國家有關環保法律法規，最大限度的降低生產和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於環境保護方面投入資源，使各項環保和能耗指標都符合國家標準，努力實現生產運營過程中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和無害化目標。

排放物

本集團倡導每一個業務環節都要節能減排，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不斷減少公司生產和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溫室氣體、有害及無害固體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排放物來源於生產過程中的燃料燃燒造成的廢氣排放和集團公務車輛燃料燃燒出現的粉塵顆粒排放。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各生產基地鍋爐排放符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本集團各生產基地推廣使用清潔能源天然氣，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油煙經靜電式油煙處理設備處理達標後排放，最大程度的減少排放物的排放量。

本集團的廢水排放主要是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生產廢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制訂了《污水處理系統管理辦法》，污水經過沉澱、調節等工藝處理後，實現符合生產基地當地排放標準。在此基礎之上，本集團採取大量措施減少污水產生量，在清洗車間採用高壓水槍沖洗、感應開關節水、使用回收水等措施，節約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於生產過程的能源消耗。包括：天然氣、電、蒸汽。嚴格遵守《「十三五」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工作方案》的相關規定，本集團致力於提高設備能源利用效率，減少能源消耗，使用清潔能源，對產品進行精細化管理等，以達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的。

本集團積極採取多種措施降低排放量，包括：

- 1、 本集團2017年投入人民幣2.1百萬元改擴建污水處理站，有效降低污水中化學需氧量（「COD」）、氨氮等污染物的含量，降低園區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負載，達到國家《污水綜合排放標準》二級排放標準。將污水站逸出氣體集中收集活性炭處理，減少對周邊環境影響。
- 2、 生產基地鍋爐燃燒介質均為天然氣，大大減少因燃煤對大氣排放硫化物、粉塵等污染物，減少顆粒物和硫化物排放。
- 3、 對原有油煙淨化設施進行升級，採用靜電油煙淨化器，減少油煙排放量。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主要排放物的情況如下：

排放物	具體排放物	排放量	單位
廢氣	氮氧化物(NOx)	0.39	噸
	二氧化硫(SO2)	0.0024	噸
	粉塵顆粒	0.0014	噸
廢水	化學需氧量(COD)	74.78	噸
	氨氮(NH3-N)	7.48	噸
	廢水量	498,558.1	立方米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量	單位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5,692.64	噸二氧化碳當量(tCO2e)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0,787.58	噸二氧化碳當量(tCO2e)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26,480.22	噸二氧化碳當量(tCO2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單位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密度單位
26,480.22	噸二氧化碳當量 (tCO ₂ e)	0.33	噸二氧化碳當量 (tCO ₂ e) / 噸產品

有害廢棄物是本集團一直非常關注的環境因素，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要求，對產生的隸屬於《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的危險廢棄物，如廢清洗劑，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無害化處理，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從本集團包裝線於包裝過程中耗用的物質所造成。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主要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及密度如下：

有害廢棄物	廢棄物量	單位	
油墨	243.8	升	
清洗劑	338.8	升	
有害廢棄物總量	單位	有害廢棄物密度	密度單位
582.6	升	0.007	升 / 噸產品

關於無害廢棄物，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對廢棄物進行無害化處理和分類收集，無害廢棄物由相關資質公司回收利用。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主要的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如下：

無害廢棄物	廢棄物產生量	單位
塑膠	491.04	噸
污泥	158.42	噸
廢紙皮	352.78	噸
生產廢料	321.45	噸

本集團積極採取多種措施來處理及減少廢棄物產生，包括在主要產品的包裝環節，通過精益生產管理，提升包裝材料的利用率，減少塑膠和蓋膜材料浪費。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在產品全生命週期(研發、生產、消亡)過程中，盡可能的充分循環利用資源，不斷追求實現節能減排。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是生產過程的天然氣、電、蒸汽的消耗。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持續改善能源績效。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主要能源總耗量如下：

能源	能源類別	用量	單位
直接能源	天然氣	2,017,883.0	Nm ³
間接能源	外購電	25,447,094.2	千瓦時(kWh)
	外購蒸汽	50,412.0	噸
能源總耗量	單位	耗能密度	密度單位
60,302.98	兆瓦時(MWh)	0.75	兆瓦時(MWh)／噸產品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總水耗及密度如下：

耗水量	單位	耗水密度	密度單位
728,555	噸	9.09	噸／噸產品

本集團的水消耗主要是生產和生活用水，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持續進行節水技術的評估和應用，以降低用水量。本集團的用水來自有關地方政府控制的供水公司供應的自來水。由於供水是受中國政府監管的公共事業，於年內本集團並未遭遇重大短缺。在應用於產品生產之前，本集團按照行業標準對供水進行處理。為監察水質，在生產基地各個地點使用的水均經過品質檢測。

本集團積極採取多種措施來增加能源效益及提升用水效益，包括：

- 1 將部分生產基地的普通燈管更換為LED燈管，在保證照明效果的條件下減少電耗，並考慮將計畫推至其他生產基地。
- 2 將部分生產基地的消毒殺菌池、坯料車間蒸汽冷凝水循環作為車間清洗用水使用節約用水，並考慮將計畫推至其他生產基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將部分生產基地的蒸汽餘熱循環回收使用，蒸汽餘熱部分作為供暖熱源，減少基地蒸汽消耗量，並考慮將計畫推至其他生產基地。
- 4 在車間清洗階段，採用高壓水槍沖洗地面，清洗用水定量與洗潔精配比使用，減少因人員操作造成的水資源浪費，減少水量消耗。

在原材料耗用方面，為了減少浪費，本集團對包裝材料以及原材料的消耗制定了各單位、各單品的耗用標準，提倡大家節約能源和原材料，並對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按月和年度進行考核，並根據考核的情況進行獎懲，直接與獎金掛鉤，大大提升了全員參與節能減排工作的積極性，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包裝材料類型	包裝材料總量	單位	包裝材料密度	密度單位
塑膠類	5,570.18	噸	0.07	噸／噸成品
紙類	8,091.80	噸	0.10	噸／噸成品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較小，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監察機構的審查。

社會

本集團深信建立良好的勞工關係，是企業成功的關鍵之一。為了提升員工的幸福感，本集團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完善的培訓計畫，讓員工發揮潛能、不斷成長。此外，本集團採取多種方案來改善員工的身心健康，舉辦多種關愛員工的活動，以增加員工歸屬感，打造一個和諧的工作環境。

僱傭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制定了《親親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和《親親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本集團內部有不同民族、性別、年齡和宗教信仰的僱員，並堅守公平、公正、公開的用人原則，以確保所有僱員都能夠享有平等的機會和公平的待遇。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完善的福利，提供多管道薪酬晉升的機會，使員工能夠跟企業一同成長。

公平就業

本集團員工薪酬在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下，結合任職人的責任、能力、知識、經驗等因素，根據其崗位的職級職等從相應的薪資標準表中確定對應的薪資等級區間，同時考慮薪資的內部平衡和績效表現。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相關規定，不隨意解聘員工，明確勞動合同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構建和發展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

本集團按明確規定招聘的公開公平原則，反對各種歧視，招聘過程中只針對應聘者的個人能力進行評估，招聘優秀人才不論種族、膚色、性別、年齡和宗教信仰，所有僱員與職位申請人均享有平等機會和獲得公平待遇。多元化人才理念有助於增強集團實力，帶來不同的人才和技能，所有僱員對集團所作出的貢獻都是一視同仁。

在員工晉升時，本集團以現崗位的業績表現為主要依據，同時綜合考慮謹慎職位的知識、技能要求；相關資歷和經驗；職位適合性和未來發展潛力等。員工晉升可以由相應部門的直接上級提名也可以通過公開競聘選拔最合適人選。

工作時數、假期

本集團員工的工作時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保障員工的休息時間，使員工的工作和生活得到平衡。每逢元旦、春節、清明節、國際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和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法定節假日，依法安排勞動者休假，提高員工幸福感。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除了國家政策制度外，也制定了內部《親親公司生產運營部安全工作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以保證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內部設立了安全生產工作組，為僱員培訓安全守則，為僱員購買合適的工具，並安排僱員進行健康體檢。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通過安全培訓強化全員安全防範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根據各崗位的工作需要，定期發放各種勞保用品，並監督、教育其正確佩戴、使用，確定部門安全生產責任人，落實各項安全教育；對產生粉塵、廢氣的設施安裝排塵、排氣裝置；對噪音超標的設備優先考慮消除或降低噪音源，其次考慮控制雜訊的傳播，最後考慮佩戴防護用品。

體檢

本集團每年會為員工舉行一次體檢，讓員工在工作的同時，注重自己的身體健康。

危險源辨別及控制措施

本集團對現有工作場所中存在的危險因素進行識別和風險評估，確定必要的控制措施以消除和降低風險，實現系統的安全。對於潛在的緊急情況(如火災、易燃品洩漏、颱風、意外傷害等)，制定應急準備與回應控制程式，按應急程式進行管理。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推行「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致力於培育「學習型企業」，營造學習進取的氛圍，員工綜合素質得到了不斷的提高。本集團注重員工的個人及專業發展，在拓展業務的同時，也為充滿工作熱情的僱員提供培訓與晉升的機會。依據《親親公司培訓管理制度》，形成獨有的人才培育系統，通過各部門協助配合、借助外部優秀資源、發揮內部師資力量，運用多種培育教學方式，在本集團予以實施。

本集團注重職業經理人培養與接班人培育，通過構建職業經理人培養體系，自上而下地推動建立了管理者主動培養下屬的意識和學習氛圍的營造，有效的培養了職業經理人以及「接班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底，集團擁有兼職培訓師51人。

勞工準則

本集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杜絕童工或強制勞工。根據《親親公司人事管理制度》，人才錄用與選拔過程中，未滿16周歲者，堅決不予錄用；另外人力資源資訊系統中也設定未滿16周歲無法錄入的限定條件，因此，本集團不存在使用勞工和強制勞工的現象。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實施嚴格程式選擇供應商，以確保用於生產本集團的食品及零食產品的原材料品質。本集團制定了《採購管理制度》，用於對本集團的供應商進行評估、選擇、評審和考核，根據評審與考核結果確認的合格供應商應具有已被證實能滿足公司採購物資品質要求的能力；同時對採購過程進行管控，保證採購的物資符合生產技術要求和產品質量要求。在選擇供應商或評估供應商關係時除考慮經濟情況外還將環境、社會和道德因素作為考慮的因素。調查評估的內容包括供方的企業基本情況、資質證明、技術競爭能力、生產能力、品質保障體系、售後服務能力以及食品安全管控水平等方面。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擁有營業執照及相關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遵守法律法規，並根據供應合約向本集團簽立保證書。

產品責任

產品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致力於提供安全及品質至上的產品。品質監控部負責制定、管理及監督本集團品質監控系統及食品安全管理政策。品質監控團隊對原材料進行檢查，以確保其品質上乘安全及符合本集團的規格並核實原材料已經妥為認證。本集團亦針對生產工序採納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確保產品質量始終如一，在整個生產工序中開展檢查及檢測。所有產品在生產工序的各階段均須經過檢查，包括後期生產檢查及產品配銷前的最終品質監控。本集團亦與經認證第三方檢驗公司合作，以對本集團的產品開展產品品質及食品安全檢測。此外，本集團亦根據相關食品安全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持續完善本集團的內部管理程序。

本集團的所有生產基地及生產線乃為遵守中國國家品質監控標準而設計。亦已就若干生產基地取得國際標準組織 (ISO 9001 和 ISO 22000) 及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 (HACCP) 體系認證。

本集團就產品投訴採取一經接獲即時解決的內部政策。本集團擁有專責客戶服務團隊並開通客戶服務熱線，確保迅速回應客戶及消費者。客戶投訴均由銷售管理團隊的客戶服務人員處理，並將即時通知本集團總部的相關部門，以採取補救措施。整改措施包括支付賠償金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召回程序以實時成立產品召回團隊，調查及對或須召回產品進行質量及安全測試。本集團一旦獲悉須召回的產品，將立即成立產品召回團隊，查明將予召回的有關產品批次並迅速通知有關各方。

廣告與標籤

本集團建立了《包裝物設計、修改及印刷標準樣管理程式》和《標籤評審管理辦法》，對產品標籤評審作出規範，以強化標籤管理，提升標籤合規性。成立跨部門標籤評審小組，由市場部、辦公室、技研部、品管部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 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7718、《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 預包裝食品營養標籤通則》GB28050 和相關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分別對產品品牌、廣告語、商標、產品配料、相關食品安全信息等標籤內容進行審核，待評審通過後 (或標籤錯誤修正重新評審通過後) 方可進入包裝材料印刷流程，確保產品標籤的合規性。

隱私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消費者資料和隱私保障，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收集的消費者個人資訊嚴格保密。在《親親公司人事管理制度》中要求所有員工不得對外洩露公司業務信息、生產配方、技術資料、文件等商業機密。對於故意洩露技術、營業之秘密，致使本集團蒙受經濟損失者，給予解除勞動合同。

反貪污

本集團嚴禁任何貪污賄賂行為，董事及員工必須遵守關於收受利益的公司政策，無論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內幕資料謀取個人私利。所有參與供應商和承包商甄選及採購事務的人員必須避免濫用權力，或避免身處任何情況，妨礙其在採購貨物及服務時作出獨立自主的決定。

本集團設有舉報機制，確保員工以誠信和客觀的態度處事，保持工作間的廉潔風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職員工均簽訂了《利益衝突申報表》。

社區投資

本集團牢記企業的社會責任和使命，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以積極的態度服務社會、回報社會。在企業發展的同時，從慈善捐贈、支援文體事業、志願者活動、關愛老人與兒童等方面促進社會發展與進步，盡到企業公民應盡的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國內投資設立20多家生產、商貿分公司，解決內地勞工就業。同時本集團積極舉辦以社區為主題的活動，並參與社會公益和慈善事業。以下為本年度部份本集團舉辦或參與的活動。

月份	活動
二零一七年一月	慰問環衛工人活動
二零一七年三月	志願者掃地活動
二零一七年三月	植樹節活動
二零一七年四月	烈士陵園掃墓活動
二零一七年五月	「六一愛心行」活動(送贈本集團產品到周邊小學、幼稚園)
二零一七年六月	「美麗園區」活動(打掃本集團廠區附近衛生)

董事會報告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交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之揭示)可於本年報第5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查閱。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亦可於本年報第3頁的「財務摘要」一節查閱。以上討論分析及財務摘要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封冊，以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及修訂，之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淨儲備為人民幣88,39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0,083,000元)，為保留溢利／累積虧損及股份溢價。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五年財務摘要載於第110頁。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許清流先生(主席)

朱洪波先生

黃偉樑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獲選舉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先生

施文博先生

吳火爐先生

吳四川先生

吳銀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

陳耀輝先生

Ng Swee Leng 先生

保羅希爾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之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朱洪波先生、許連捷先生、吳四川先生、蔡萌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將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開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其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相關委任函委任，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開始為期三年。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已或有意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以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概無訂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人力資源及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大約2,700名(二零一六年：2,900名)員工。集團旨在為員工營造強烈的集體感及打造超越自我的環境。集團根據多個因素招攬員工，包括彼等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本集團職位空缺。集團根據員工的資歷、工作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其薪酬。除薪金外，集團向員工提供各種職工福利，包括績效或貢獻獎金及餐飲津貼及無償宿舍。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用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集團可以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

集團亦承諾持續教育及發展集團的員工，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類的內部及外部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培育員工，改善彼等的技巧及發揮彼等的潛力。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目標及宗旨審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第11至第17頁。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及以下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而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業務競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向福建順成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順成麵業」)採購麵粉	3,878	4,873

順成麵業由吳火爐先生、吳銀行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彼等的家族成員擁有超過50%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順成麵業向本集團供應麵粉。

順成麵業向本集團供應麵粉受本集團成員公司及順成麵業訂立的框架協議規管，該框架協議載列規管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麵粉的主要條款，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不超過三年之期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b)以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管制有關協議且為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以上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聯交所提供。

關聯方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這些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下董事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權益 (附註1)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施文博先生	3	實益擁有人及 酌情信託創辦人／ 個人及其他權益	45,760,919	—	9.62%
許連捷先生	4	酌情信託創辦人／ 其他權益	44,933,950	—	9.45%
吳火爐先生	5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個人及公司權益	85,842,895	—	18.05%
許清流先生	6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1,225,078	—	6.56%
黃偉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120,000	0.03%

附註：

1. 相關股份權益乃按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有關資料載列於第42頁。
2. 相關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3. 45,760,919股股份中，天利投資有限公司（「天利」）持有及擁有45,645,799股股份，而施文博先生於115,120股股份中持有及擁有個人權益。天利為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以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施文博先生為施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故施文博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45,645,799股之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由安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及擁有 44,933,950 股股份，安平控股有限公司為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由 Seletar Limited 及 Serangoon Limited 以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許連捷先生為許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故許連捷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 44,933,950 股之股份權益。
5. 該 85,842,895 股股份包括 (i) 順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順成」）持有及擁有的 85,214,895 股股份，順成由吳火爐先生及吳永德先生（「吳永德先生」，為吳火爐先生的兄弟）分別擁有 50%，及 (ii) 吳火爐先生直接持有及擁有的 628,000 股股份。因此，吳火爐先生被視為擁有順成持有的上述 85,214,895 股股份之權益。
6. 31,225,078 股股份中，Sure Wonder Limited 持有及擁有 29,555,978 股股份、Event Star Limited 持有及擁有 1,497,500 股股份及 King Terrace Limited 持有及擁有 171,600 股股份，各公司均由許清流先生全資擁有，故許清流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 31,225,078 股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的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披露「董事擁有之證券權益」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年幼子女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5% 或以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通告本公司的股份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權益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天利投資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45,645,799	9.60%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2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45,645,799	9.60%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44,933,950	9.45%
安平投資有限公司	3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44,933,950	9.45%
Serangoon Limited	2,3,4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102,819,049	21.61%
Seletar Limited	2,3,4	受控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102,819,049	21.6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2,3,4	受託人／其他權益	102,819,049	21.61%
順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85,214,895	17.91%
吳永德先生	6	受控法團及配偶權益／ 公司及家人權益	104,359,359	21.94%
蔡麗琼女士	6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實益及家人權益	104,359,359	21.94%
Sure Wonder Limited	7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29,555,978	6.21%

附註：

1. 相關百分比是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天利投資有限公司為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由 Seletar Limited 及 Serangoon Limited 以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的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Seletar Limited、Serangoon Limited 及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各公司被視為擁有由天利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及擁有之 45,645,799 股股份權益。
3.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為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由 Seletar Limited 及 Serangoon Limited 以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的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平投資有限公司、Seletar Limited、Serangoon Limited 及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各公司被視為擁有由安平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及擁有之 44,933,950 股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102,819,049股股份中，天利投資有限公司(施氏家族信託項下)持有及擁有 45,645,799股股份、安平控股有限公司(許氏家族信託項下)持有及擁有 44,933,950股股份及其他信託持有 12,239,300股股份。如以上附註2及附註3所述，Seletar Limited及 Serangoon Limited以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信託身份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公司均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股份權益。
5. 該85,214,895股股份由順成持有及擁有，順成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吳火爐先生及吳永德先生分別擁有50%。吳火爐先生、吳永德先生及蔡麗琼女士(「蔡女士」，為吳永德先生的配偶)均被視為擁有順成持有的上述85,214,895股股份之權益。
6. 該104,359,359股股份包括以上附註5所述吳永德先生及蔡女士通過順成持有及擁有的85,214,895股股份而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股份權益，以及蔡女士直接持有及擁有的19,144,464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永德先生及蔡女士均被視為擁有該104,359,359股股份權益。
7.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許清流先生為Sure Wonder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等計劃生效及有效日期為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1) 該計劃的條款摘要如下：

(i)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參與者提供機會以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並鼓勵參與者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表現目標而努力工作，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與此同時容許參與者享有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取得之本公司業績，以及挽留實現有關表現目標的參與者及吸引對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該計劃將令本公司能以靈活的方式挽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福利。

(ii) 符合資格人士

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參與該計劃。於釐定各參與者之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之相關因素。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扣除已授出之購股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9,009,655股(於本年報刊發日代表6.84%本公司總發行股份)，此數字並未大於該計劃被批准當日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10%(即47,569,655股股份)。

(iv) 每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如本段下文所載之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若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超過上述1%上限，則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並披露有關參與者之身份以及已經及將會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可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b) 依照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不時指定之其他數額)，

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應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惟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相關決議案，但其意向須於將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

(v)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和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之規定，於授出日期起計，並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結束的任何時間內行使，惟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十年。

(vi) 接受要約

購股權獲授人必須於要約日期十個營業日內接受，並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vii) 認購價格

股份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時通知參與者之價格，且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viii) 該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該計劃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六日屆滿前有效。

(2)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黃偉傑先生	—	60,000	—	—	60,000	2.56	06/06/2017	07/06/2019- 06/06/2022
	—	60,000	—	—	60,000	2.56	06/06/2017	07/06/2020- 06/06/2022
其他員工								
	—	4,755,000	—	(410,000)	4,345,000	2.56	06/06/2017	07/06/2019- 06/06/2022
	—	4,755,000	—	(410,000)	4,345,000	2.56	06/06/2017	07/06/2020- 06/06/2022
	—	9,630,000	—	(820,000)	8,810,000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從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
- 緊隨購股權授出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2.55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以評估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以下為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使用的假設：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授出日期股票價格	2.56 港元
行權價	2.56 港元
預計有效期	5 年
預計波動率 (附註 (a))	33%
無風險利率 (附註 (b))	0.94%
股息收益率 (附註 (c))	1.49%

附註：

- (a) 預計波動率參照本公司及一系列可比公司的歷史股價進行估計。
- (b) 無風險利率參考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的收益率來確定。
- (c) 股息收益率參照本公司及一系列可比公司的歷史股價和支付的股利進行估計。

根據二項式模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予僱員和董事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綜合收益表列賬的金額約為人民幣 1,222,000 元。餘下未攤銷的公平值約人民幣 4,119,000 元將於未來數年內根據購股的歸屬期於綜合收益表中列賬。

務請注意，購股權的價值會隨着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出現變動，採納的變數所出現的任何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並信納彼等乃屬獨立。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聯同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由分銷商、直接主要客戶及其他零售商構成，而本集團主要向龐大的分銷商群體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與分銷商建立良好關係和能夠利用分銷商的分銷渠道優勢，有效分銷產品及接觸中國不同地區的消費者。

本集團根據價格、產品質量、安全與市場聲譽挑選供應商，而本集團通常與可靠及聲譽良好的原材料供應商合作。本集團已與眾多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且本集團通常就各類原材料擁有多個供應渠道，以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並參考相同原材料的現行市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和客戶的採購和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5.7%
— 首五大供應商之總和	15.8%

銷售

— 最大客戶	1.9%
— 首五大客戶之總和	5.8%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已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顯示，並就各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已獲批准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除非另有披露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已獲批准之彌償保證條文為本公司（倘由本公司或其他方作出）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作出）任何董事之利益生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提呈新股份。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接受續聘。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各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按每股2.11港元發行共9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即釐定認購協議條款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2.21港元。發行事宜所得總款額及淨額分別為200.45百萬港元及約200.25百萬港元，為每股淨價2.11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引進及推廣新產品，擴張及改造生產設施，加強我們在銷售渠道的據點，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用於未來潛在收購及業務合作。

該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並無任何其他籌集資金活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見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詳見本年報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許清流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4至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銷售收入
-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銷售收入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及附註5(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止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82.4百萬元。收入確認條件為金額和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以及商品的風險報酬已經轉移至客戶。通常該日期為集團將商品發送至客戶處，同時客戶驗收相關商品。

由於銷售交易量大，銷售區域廣，並且主要通過大量分銷商進行銷售，同時由於從客戶處收回驗收單可能存在時間滯後導致銷售收入未被確認在正確的會計期間，所以我們重點關注此領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基於抽樣測試對集團銷售交易的以下事項進行了瞭解、評估和測試：客戶銷售合同、客戶訂單確認、核對客戶商品驗收回單、銷售發票以及後續銷售確認的賬務處理。我們測試了集團系統的一般IT控制環境，以及與收入記錄相關的特定自動控制，以便評估系統生成的收入分錄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我們針對不同的地區和客戶執行了收入記錄測試，通過檢查相關客戶訂單、發貨單、客戶簽收回單以及銷售發票進行了統計抽樣。此外，我們針對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餘額，綜合考慮其金額、性質和特徵後，選取部分樣本執行函證程式，從而確認已選樣本的應收賬款餘額。

更進一步地，我們測試了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發生的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是否在正確的報告期間確認。

通過執行以上工作，我們認為上述經測試的集團銷售收入確認方式符合集團的相關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5)(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及附註25(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未來期間很有可能實現的應納稅所得額, 針對未來期間可用於抵扣某些中國大陸子公司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

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認列涉及重要判斷, 需考慮到未來是否能產生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用來抵扣累計稅務虧損。管理層準備了五年的盈利預測, 包括收入增長率和毛利潤率的假設, 以評估在可預見的未來可產生足夠的應納稅利潤的可能性。

由於該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 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認列固有的複雜性和判斷性, 所以我們重點關注此領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作為風險評估的一部分, 我們將本年度的實際經營成果與往年的預測進行比較, 評估預測中的關鍵假設是否存在管理層的偏見。

我們已檢查盈利預測計算的準確性, 並已評估及審視管理層對存在未利用之稅務虧損的各家子公司所作的未來五年盈利預測之合理性, 並對彼等提出質疑。我們重點關注關鍵假設指標, 例如收入增長率和毛利率, 主要通過比較有關子公司的歷史資料及未來營運計畫, 並結合對經濟及行業之預測對其進行評估。另外, 我們也針對上述重要指標可能產生的下降趨勢對公司營運所帶來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

我們對盈利預測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 例如收入增長率, 進行敏感性分析, 以評估一系列可能性結果帶來的潛在影響。

我們通過覆核各子公司匯算清繳報告以及與主管稅務機關之溝通, 以驗證稅務虧損的存在、金額的準確性、到期的年限以及各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審計工作, 我們認為, 管理層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之判斷及估計具有充足證據支持。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訊, 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 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 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 在此過程中, 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陶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82,379	980,902
銷售成本	7	(544,279)	(559,911)
毛利		338,100	420,991
分銷費用	7	(271,841)	(296,831)
行政費用	7	(71,401)	(93,369)
其他收入和利得 — 淨額	6	10,503	11,113
經營利潤		5,361	41,904
財務收益	8	5,194	15,736
財務費用	8	(12,811)	(191)
財務(費用)／收益 — 淨額		(7,617)	15,545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256)	57,449
所得稅費用	9	(4,280)	(25,927)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全部年度(虧損)／利潤		(6,536)	31,522
本公司股東年度應佔(虧損)／利潤的 每股(虧損)／收益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0	人民幣(0.014)元	人民幣0.066元

第60頁至109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利潤	(6,536)	31,522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折算差額	—	(59)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59)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全部年度綜合總(虧損)/收益	(6,536)	31,463

第60頁至109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92,512	327,779
在建工程	14	2,628	1,110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15	39,419	40,373
無形資產	16	4,321	4,993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17	4,565	6,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9,535	15,916
		362,980	396,91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1,568	120,202
應收賬款	20	5,940	12,39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20	27,928	19,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94,447	346,308
		429,883	497,943
總資產		792,863	894,8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2	4,097	4,097
其他儲備	24	187,771	186,238
留存收益		479,515	486,362
總權益		671,383	676,69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43,674	60,77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6	77,806	155,1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217
		121,480	218,157
總負債		121,480	218,157
權益及負債合計		792,863	894,854

第 60 頁至 109 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第 54 頁至 109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施文博

董事
許清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80,514	464,720	645,234
年度利潤		—	—	31,522	31,522
外幣折算差額		—	(59)	—	(59)
綜合總收益		—	(59)	31,522	31,463
基於重組的股票發行及紅股發行	22	4,097	(4,097)	—	—
撥往法定儲備	24	—	9,880	(9,88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7	186,238	486,362	676,69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97	186,238	486,362	676,697
年度虧損		—	—	(6,536)	(6,536)
綜合總虧損		—	—	(6,536)	(6,536)
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安排	23	—	1,222	—	1,222
撥往法定儲備	24	—	311	(31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7	187,771	479,515	671,383

第 60 頁至 109 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27(a)	(20,508)	168,840
已付所得稅		(13,283)	(39,974)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33,791)	128,86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新增在建工程)		(11,108)	(12,737)
購入無形資產		—	(488)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所得款	27(b)	446	591
已收利息		5,194	6,030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5,468)	(6,60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向上市前的股東支付股息		—	(6,055)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	(6,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308	220,39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602)	9,70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447	346,308

第 60 頁至 109 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2601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

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並由董事局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1) 於二零一六年重組及紅股發行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進行重組而進行的主要步驟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380,000元，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組成。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發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將股份轉讓予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安**」)，即本公司上市前當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安將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永登投資有限公司(「**永登**」)，永登為安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親親食品集團有限公司(「**Qinqi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51%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永登及全好集團有限公司(「**全好**」，持有Qinqin BVI餘下49%的權益)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故此本公司由永登擁有51%及由全好擁有49%。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永登及全好(各自作為轉讓人)透過換股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Qinqin BVI的全部股權。於股份換股後，Qinqin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對下文附註31所載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向截止至登記日時本公司在冊成員，即本公司當時股東，按當時股東股權比例，全額按面值發行了475,696,457股新股份。

1 一般資料 (續)

(2) 呈列基準

根據上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集團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已一直存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1) 編制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及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了特定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後續用實際利率法以攤余成本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a) 於二零一七年生效的準則、修改和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改)，引入了一項額外披露，使得財務報告的使用者可對財務活動所產生債務變動進行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改)，對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修改澄清了如何解釋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在其他主體的權益」(修改)，該修改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適用於除摘要財務資料之外被歸類於持有待售的主體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7)。此前，尚不清楚是否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要求都適用於此類權益。

本集團對採納此類準則和修改進行了評估，認為其對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不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 編制基準 (續)

(i)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續)

- (b) 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但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的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有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本集團未能估計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且本集團不打算在各生效日期前採納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下表顯示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起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i)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ii)	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 分類和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改)	保險合同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改)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移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改)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 第23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 第22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改) 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改)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或者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有待釐定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的概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了有關套期會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 編制基準 (續)

(i)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續)

(b) 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但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的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其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預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後會產生以下影響。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未持有：

- 現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
- 現分類為持至到期並按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類金融負債，因此新規定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套期會計規則將套期會計更緊密配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原則，因為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更多套期關係可能符合套期會計條件。本集團無任何套期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準則不會對其套期會計有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準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該模型適用於按攤余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某些財務擔保合同。根據至今為止所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其對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新準則亦增加了的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本集團預計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將發生改變，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 編制基準 (續)

(i)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續)

(b) 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但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的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適用該新準則，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述。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變動的概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這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及相關文獻。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須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影響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收入將按以下步驟確認：

-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格；
-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於(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從事食品及零食產品的製造、分銷和銷售。本集團並無引入可能會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客戶忠誠度計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 編制基準 (續)

(i)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續)

(b) 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但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的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影響 (續)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以下將會受到影響的領域：

- 向客戶付款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會導致應付予客戶的對價被記錄為交易價格的減少，從而減少已確認的收益金額，除非該付款用於支付從客戶收到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 退貨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在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報從顧客收回商品的權利和退款責任。由於本集團產品過往退貨率極低，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 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在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本集團評估了該準則的採用情況，認為該準則除引入部分新的披露外，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 編制基準 (續)

(i)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續)

(b) 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但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的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概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這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此準則會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止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5百萬。

本集團尚未評估是否有必要進行其他調整。例如，租賃期限定義的變更和可變租賃支付、延長的不同處理和終止選擇。因此，目前還無法估計在採用新標準時必須承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數額，以及這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或損失，以及未來現金流的分類。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該準則是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在此階段，本集團不打算在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用該標準。本集團打算採用簡化的過渡方法，在第一次採用之前，將不會重述比較數位。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新準則、新詮釋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的全面影響。根據初步評估，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15號及16號之評估結果外，該等準則預期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 子公司

(i) 合併賬目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 子公司 (續)

(ii)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帳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4) 外幣折算

(i)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財務費用」(若適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和利得 — 淨額」中列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倉庫及辦公室。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 年
機器設備	10-20 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裝置	5 年
車輛	5 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和利得 — 淨額」中確認。

(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附註2(8))。成本代表為取得機器和房產所在的土地之租賃期間的使用權所付出的金額。土地使用權是用直線法按租賃期間攤銷。

(7) 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指外購軟件，其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8) 非金融資產投資和子公司投資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於單獨賬目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包括商譽的資產淨值於綜合賬目中之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9)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 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方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0)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組成。

(ii)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9) 金融資產 (續)

(iii)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iv) 金融資產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和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13)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ii) 遞延所得稅

(a)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b) 外在差異

就子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子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6) 職工福利

(i) 退休金債務

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員工參與政府資助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退休員工有權享有每月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有責任向此等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此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此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為一名職工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日後向該等定額供款計劃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職工離開本集團)。非中國員工參與當地政府資助的其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員工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設有若干上限。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的應付供款，並於到期時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附註23)。職工為換取獲授予期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非市場可行權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權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等待期間內確認，等待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

在每個報告期末，集團依據非市場及合同條款可行權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主體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期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7)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作出準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18)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和退貨後列帳。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貨品銷售收入是當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給客戶時確認，通常是在本集團主體已將貨品交付顧客，顧客接收貨品後，有關應收款的收取因可合理確保，以及並無未履行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收時確認。
- (ii)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有效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益確認為收取的現金，或若情況許可按成本收回基準計算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9)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不動產、工廠和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0) 租賃 — 營運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 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21)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和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且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是人民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與海外客戶及供應商之間買賣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其附屬公司所持以港幣 (「港幣」)、美元 (「美元」) 及其他貨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以及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港幣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盈利應低出／高出人民幣8,371,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90,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 市場風險 (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動所影響。管理層預計利率變動對計息資產結果並無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利率預期將沒有明顯改變。

(ii)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按組合方式管理。信用風險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客戶的信用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款和已承諾交易。集團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主要於交付商品時以現金結帳。只會賒賬給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經挑選客戶。本集團有政策以確定適時跟進應收賬款。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最高承擔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信譽良好及具規模之銀行，並無明顯信用風險。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交易方的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方		
— 四大國有銀行(附註)	282,781	186,507
— 其他信譽良好及具規模之國內商業銀行	9,317	156,749
— 信譽良好及具規模之外資銀行	2,192	2,848
	294,290	346,104

附註：

四大國有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在集團的經營主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總計(「本集團財務」)。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經營需求，以使集團不違反其任何借款限額或限制性條款。此等預測考慮了集團債務融資計劃、條款遵從、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要求。

本集團財務主要投資剩餘現金於銀行存款，並有適當到期日。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43,674
其它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288
	66,9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60,773
其它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4,983
	85,756

(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乃按貸款總額除以股東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六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該準則規定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架構按層級披露公允價值的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由於本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在短期內到期，有關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1)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計算，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應對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預計者為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當在任何情況下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會予以收回時，本集團則會根據附註2(8)所述的會計政策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釐定。

本集團透過將源自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的方式來計量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該等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須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亦會要求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於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債務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量。預期適用所得稅稅率是根據有關現行的稅務法規及本集團的實際情況而確定。若預計所得稅稅率與原估計有差異，本集團管理層將對其進行調整。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毛利進行單獨監控，以就有關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做出決策。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果凍產品
- ii. 膨化食品
- iii. 調味產品
- iv. 糖果及其他產品，含烘焙食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膨化食品 人民幣千元	調味產品 人民幣千元	糖果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	495,191	253,528	93,471	40,189	882,379
銷售成本	(309,274)	(145,117)	(54,363)	(35,525)	(544,279)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185,917	108,411	39,108	4,664	338,100
報告分部的業績與年度虧損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338,100
分銷費用					(271,841)
行政費用					(71,401)
其他收入和利得 — 淨額					10,503
財務收益					5,194
財務費用					(12,8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56)
所得稅費用					(4,280)
年度虧損					(6,536)
其他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折舊及攤銷費用					
已分配	21,194	6,156	2,811	2,364	32,525
未分配					2,825
					35,350
資本開支					
已分配	5,587	688	51	—	6,326
未分配					4,053
					10,379
設備減值(附註 13)	—	—	—	8,021	8,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膨化食品 人民幣千元	調味產品 人民幣千元	糖果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	529,086	280,284	109,955	61,577	980,902
銷售成本	(298,343)	(150,817)	(64,626)	(46,125)	(559,911)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230,743	129,467	45,329	15,452	420,991

報告分部的業績與年度利潤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420,991
分銷費用		(296,831)
行政費用		(93,369)
其他收入和利得 — 淨額		11,113
財務收益		15,736
財務費用		(191)
除所得稅前利潤		57,449
所得稅費用		(25,927)
年度利潤		31,522

其他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折舊及攤銷費用					
已分配	22,365	6,165	3,171	3,489	35,190
未分配					2,641
					37,831
資本開支					
已分配	3,922	629	18	99	4,668
未分配					3,891
					8,559
設備減值(附註13)	—	—	—	4,238	4,238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與負債分析未經披露，因該分析並未定期呈報本公司董事會審閱。

地理資料

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經營利潤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及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

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概無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6 其他收入和利得 — 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獎勵	12,706	9,841
營運活動匯兌(損失)/利益 — 淨額	(868)	7
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之損失(附註27(b))	(1,937)	(80)
其他	602	1,345
	10,503	11,113

於本年度收到的政府獎勵主要包括從中國內地若干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財政補貼。並無有關該等政府獎勵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費用包括銷售成本、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82,460	434,844
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21,617	(18,537)
市場及推廣成本	160,526	178,800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135,057	136,186
運輸及包裝費用	47,965	53,612
公用事業及辦公室費用	41,867	44,405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3)	33,724	36,252
差旅費	14,662	14,2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附註13)	8,021	4,238
經營租賃租金	5,387	5,408
核數師薪酬	1,480	1,80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954	95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672	625
存貨減值準備計提／(回撥)(附註19)	105	(786)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回撥)／計提(附註20)	(357)	1,249
上市費用	—	23,220
其他	33,381	33,592
銷售成本、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合計	887,521	950,111

8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益	5,194	6,030
匯兌利得	—	9,706
	5,194	15,736
財務費用：		
其他財務費用	(209)	(191)
匯兌損失	(12,602)	—
	(12,811)	(191)
財務(費用)／收益 — 淨額	(7,617)	15,545

9 所得稅費用

在綜合收益表支銷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7,899	37,481
遞延所得稅，淨額(附註25)	(3,619)	(11,554)
所得稅費用	4,280	25,927
包含：		
公司所得稅	3,630	16,795
國內匯出及未匯出利潤須予支付的預提所得稅	650	9,132
所得稅費用	4,280	25,92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有關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提撥準備。

中國內地所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利潤，或向香港的外商投資者分派該等利潤，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於可預見之將來派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利潤為預期股息基礎而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準備。本集團根據集團政策，對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潤的60%預提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派發超額利潤，以至於產生額外的代扣所得稅約人民幣0.65百萬元和人民幣6百萬元分別在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六年所得稅費用中賬列。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集團內各公司的利潤之適用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256)	57,449
集團內各公司的盈利按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757	13,467
無須課稅的收益	—	(1,653)
不可稅前扣除的費用	2,078	5,177
國內匯出及未匯出利潤須予支付的預提所得稅	650	9,132
其他	795	(196)
所得稅費用	4,280	25,927

10 每股(虧損)/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收益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各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6,536)	31,52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75,696,557	475,696,557
每股基本(虧損)/收益	人民幣(0.014)元	人民幣0.066元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收益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公司期權皆為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收益相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納入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將其納入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1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	125,529	126,27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支出(附註23)	1,222	—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	8,306	9,908
員工福利費用總計	135,057	136,186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在附註34(a)列報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及獎金	855	867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支出(附註23)	31	—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	22	25
	908	892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範圍		
港幣 1,000,000 元內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俬裝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1,471	185,817	19,137	2,985	479,410
累計折舊	(70,679)	(61,769)	(13,296)	(1,649)	(147,393)
累計減值準備	—	(4,238)	—	—	(4,238)
賬面淨值	200,792	119,810	5,841	1,336	327,779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0,792	119,810	5,841	1,336	327,779
添置	594	4,654	1,074	85	6,407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4)	1,154	1,300	—	—	2,454
年內折舊(附註7)	(13,489)	(17,743)	(2,094)	(398)	(33,724)
出售	(17)	(2,296)	(59)	(11)	(2,383)
計提減值準備(附註7)	—	(8,021)	—	—	(8,021)
年終賬面淨值	189,034	97,704	4,762	1,012	292,51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3,091	180,568	19,636	2,960	476,255
累計折舊	(84,057)	(70,605)	(14,874)	(1,948)	(171,484)
累計減值準備	—	(12,259)	—	—	(12,259)
賬面淨值	189,034	97,704	4,762	1,012	292,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俬裝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9,451	185,387	16,971	2,894	474,703
累計折舊	(57,541)	(45,593)	(10,265)	(1,106)	(114,505)
賬面淨值	211,910	139,794	6,706	1,788	360,198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1,910	139,794	6,706	1,788	360,198
添置	332	1,591	2,753	216	4,892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4)	2,064	1,786	—	—	3,850
年內折舊(附註7)	(13,514)	(18,697)	(3,403)	(638)	(36,252)
出售	—	(426)	(215)	(30)	(671)
計提減值準備	—	(4,238)	—	—	(4,238)
年終賬面淨值	200,792	119,810	5,841	1,336	327,7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1,471	185,817	19,137	2,985	479,410
累計折舊	(70,679)	(61,769)	(13,296)	(1,649)	(147,393)
累計減值準備	—	(4,238)	—	—	(4,238)
賬面淨值	200,792	119,810	5,841	1,336	327,779

折舊費用已於綜合收益表列賬，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中的製造費用	24,677	27,574
分銷費用	250	491
行政費用	8,797	8,187
	33,724	36,252

集團烘焙食品業務分部下的華夫餅和蒸蛋糕食品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8,021,000元。集團華夫餅食品生產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4,238,000元。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本集團推出作為獨立的現金產出單位(「CGU」)的華夫餅產品。華夫餅產品的銷售及毛利持續增長，但相關增長比率並未能達致管理層的預期。管理層對華夫餅產品的發展充滿信心，因為它是一個新產品，市場競爭較少，管理層相信新產品需要時間來建立市場認可。因此至二零一六年以前管理層未對其計提任何減值。在2016年下半年，因有更多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可以以更便宜的價格提供類似產品。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調低華夫餅產品的售價，但銷售量並無及時顯著改善。經考慮上述減值跡象，管理層對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執行減值測試，CGU的資產主要包括兩條製造華夫餅生產線中的機器和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價值為人民幣11,056,000元。管理層認為需要作出約人民幣4,238,000元(稅後約人民幣3,180,000元)的減值準備。該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即來自該現金產出單位通過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高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金額，故將其使用價值視為可收回價值。該使用價值計算模型假定以11.8%為折現率且銷售年增長率為8%。

二零一七年，華夫餅產品的銷售狀況進一步惡化。管理層對烘焙食品業務分部業績進行了評估，並決定暫停華夫餅和蒸蛋糕食品這兩個集團獨立現金產出單位的生產和銷售。其資產主要包括產品製造生產線上的機器設備。由於生產暫停，對華夫餅和蒸蛋糕食品生產線資產的減值測試是基於由低微的生產線廢料價值決定的資產處置價值的可回收金額。故對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產線剩餘賬面價值淨額人民幣8,021,000元作全額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費已於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之製造費用列賬。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在申請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工業園區有關所建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其賬面價值總計約為人民幣62,6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707,000元)。

14 在建工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帳面值	1,110	1,781
添置	3,972	3,179
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3)	(2,454)	(3,850)
年終帳面值	2,628	1,110

15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本集團在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373	41,327
預付營運租賃款的攤銷(附註7)	(954)	(9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19	40,373

本集團之攤銷已於綜合收益表的行政費用列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在申請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工業園區的土地使用權證，其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2,0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364,000元)。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6,789	6,301
累計攤銷	(1,796)	(1,171)
賬面淨值	4,993	5,13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93	5,130
添置	—	488
攤銷費用(附註7)	(672)	(625)
年終賬面淨值	4,321	4,9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89	6,789
累計攤銷	(2,468)	(1,796)
賬面淨值	4,321	4,993

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綜合收益表(附註7)的行政費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是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

18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貸款與應收賬款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9,560	12,8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294,447	346,308
合計	304,007	359,126
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6,962	85,756

1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2,838	40,204
在製品	28,788	23,039
原材料	52,664	51,911
配件及消耗品	7,278	5,048
合計	101,568	120,202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中的金額為人民幣404,07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6,307,000元)。

本集團計提存貨減值人民幣105,000元(二零一六年存貨減值準備回撥：人民幣786,000元)。該金額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附註7)。

2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832	13,642
減：減值準備	(892)	(1,249)
	5,940	12,393
其他應收款，預付賬款以及按金		
— 預付賬款 — 供應商	6,670	6,485
— 土地預申請保證金	6,228	—
— 預付賬款 — 租金及水電費	2,667	2,019
— 可抵扣增值稅 (i)	8,743	10,111
— 其他	3,620	425
	27,928	19,040
合計	33,868	31,433

- (i)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須要支付增值稅。其中對國內客戶分銷及銷售之收入銷項稅率為17%，購買原材料、動力等支付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可以抵扣銷項稅。可抵扣增值稅為當期可以抵扣的進項稅額抵減當期銷項稅額後的餘額。

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二零一六年：30天至90天)。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提減值準備前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993	5,507
31-180天	4,201	6,868
181-365天	746	18
365天以上	892	1,249
	6,832	13,642

應收賬款人民幣8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49,000元)經已減值及作出撥備，其賬齡均在365天以上。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有眾多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用風險。由於信貸期較短且大部份應收賬款會於一年內到期，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3,6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05,000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截止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284	2,946
31-180天	1,643	5,841
181-365天	746	18
	3,673	8,805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設立和撥回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行政費用」內(附註7)。在減值準備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撤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應收款未出現逾期或減值。

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為質押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754	13,456
其他貨幣	78	186
	6,832	13,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57	204
銀行存款	294,290	346,104
合計	294,447	346,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通知存款、手頭現金以及短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3,862	178,874
美元	164,778	125,209
港幣	35,807	42,225
合計	294,447	346,308

本集團的人民幣銀行存款及現金乃主要存於國內之銀行。轉換這些人民幣至其他外幣及把這些資金匯出中國是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理法規所監控。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司成立日)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	962,000,000	9,6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及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司成立日)	1	—
基於重組的股票發行	99	—
基於上市的紅股發行	475,696,457	4,09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696,557	4,097

22 股本 (續)

股本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 380,000 元，由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的股份組成。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發行予認購人。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分別向永登及全好配發及發行 50 股及 49 股未繳股款股份，即當時 Qinqin BVI 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永登及全好（各自作為轉讓人）透過換股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 Qinqin BVI 的全部股權。於股份換股後，Qinqin BVI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從港幣 380,000 元增加至港幣 10,000,000 元。該法定股本由原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的股份增加 962,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的股份至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向截止至登記日時本公司在冊成員，即本公司當時股東，按當時股東股權比例，全額按面值發行了 475,696,457 股新股份。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根據該計劃，授權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 9,63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共 9,630,000 股普通股。在 9,630,000 份購股權中有 9,480,000 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下表披露購股權數及行權價格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每股行權價	購股權數
於一月一日	—	—
本期授出	港幣 2.56	9,630,000
本期註銷／失效	港幣 2.56	(82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2.56	8,810,000

23 購股權計劃 (續)

年末購股權的可行權數及其到期日和行權價格如下：

授權日	可行權日	到期日	行權價格	購股權數 二零一七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港幣 2.56	4,405,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港幣 2.56	4,405,000
合計				8,810,000

董事及經挑選的僱員獲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金額歸屬期間內確認為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費用為人民幣 1,222,000 元 (附註 12)，而剩餘未經攤銷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 4,119,000 元將來會確認在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根據二項式模型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使用的假設：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授出日期股票價格	2.56 港元
行權價	2.56 港元
預計有效期	5 年
預計波動率 (附註 (a))	33%
無風險利率 (附註 (b))	0.94%
股息收益率 (附註 (c))	1.49%

附註：

- (a) 預計波動率參照本公司及一系列可比公司的歷史股價進行估計。
- (b) 無風險利率參考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的收益率來確定。
- (c) 股息收益率參照本公司及一系列可比公司的歷史股價和支付的股利進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1,069	(115,044)	186,619	3,594	—	186,238
撥往法定儲備	—	—	311	—	—	311
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 安排(附註23)	—	—	—	—	1,222	1,22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69	(115,044)	186,930	3,594	1,222	187,77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22	176,739	3,653	—	180,514
其他綜合收益—匯兌差異	—	—	—	(59)	—	(59)
基於重組的股票發行 (附註1(1))	115,166	(115,166)	—	—	—	—
紅股發行(附註22)	(4,097)	—	—	—	—	(4,097)
撥往法定儲備	—	—	9,880	—	—	9,88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69	(115,044)	186,619	3,594	—	186,238

本集團法定儲備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需要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於分派利潤於股東前，劃撥款項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中國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劃撥淨利潤的10%。該劃撥比例根據中國法律或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決定，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達到或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劃撥。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72	6,865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7,863	9,051
	19,535	15,9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值	19,535	15,916

遞延所得稅賬的淨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916	4,362
在綜合收益表沖銷(附注9)	3,619	11,554
年終	19,535	15,916

25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集團間交易產生的							
	預提費用及準備		存貨之未實現利潤		稅務虧損		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676	4,433	3,375	970	6,865	2,751	15,916	8,154
在綜合收益表沖銷/(計提)	655	1,243	(1,843)	2,405	4,807	4,114	3,619	7,762
年終	6,331	5,676	1,532	3,375	11,672	6,865	19,535	15,9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內未匯出的利潤所須予 支付的預提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3,792
在綜合收益表沖銷	—	(3,792)
年終	—	—

對可抵扣稅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所有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累計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些未使用的虧損將於未來一年至五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出利潤須支付的預提所得稅和其他稅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5,219,000元(二零一六:人民幣4,40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利潤合共為人民幣104,371,000元(二零一六:人民幣88,187,000元)，此等未匯出利潤在可預見的未來會留在中國內地作投資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3,674	60,773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 物業、機器及設備採購應付款	12,098	15,002
— 預收賬款	27,371	98,828
— 應付職工薪酬	25,880	30,234
— 其他應繳稅款	1,267	1,122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190	9,981
	77,806	155,167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121,480	215,9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8,657	40,338
31-180天	14,454	20,207
181-365天	394	86
365天以上	169	142
	43,674	60,773

由於信用期較短，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約。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3,674	60,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256)	57,44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3)	33,724	36,25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954	954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6)	672	625
物業、機器、設備出售損失(附註6)	1,937	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附註7)	8,021	4,23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支出(附註23)	1,222	—
財務費用/(收益)	7,408	(15,73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51,682	83,862
存貨之減少/(增加)	18,634	(21,365)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	732	6,878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之(減少)/增加	(91,556)	99,465
經營(使用)/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508)	168,840

(b)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的所得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2,383	671
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損失(附註6)	(1,937)	(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	446	591

2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29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資本性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機器及設備	3,331	3,614
樓宇	1,220	1,138
	4,551	4,752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2,465	3,7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	1,622
	2,468	5,354

30 關聯方交易

倘個人、公司或集團在財務及營業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發揮財務及運營方面重大影響力，或當彼等共同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個人或公司屬有關聯人士。

下文概述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租賃 — 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連捷體育」)	417	198

連捷體育由本公司董事之一許清流全額控股。本公司董事黃偉樑及許清流亦是連捷體育之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一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055	2,708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明細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

31 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一覽表列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 %
直接附屬公司：				
親親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35,946,9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01 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附屬公司：				
親親食品集團(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分銷及出售零食產品	普通股 1 股， 合計港幣 1 元	100%
撫順南方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零食產品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撫順親親食品 工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零食產品	人民幣 22,000,000 元	100%
漯河臨穎親親 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零食產品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31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 權益 %
間接附屬公司：(續)				
福建親親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零食產品	人民幣 70,000,000 元	100%
泉州親親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零食產品	人民幣 130,000,000 元	100%
泰安親親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零食產品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仙桃親親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零食產品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咸陽親親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零食產品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泉州親親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貿易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泉州市親親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互聯網從事貿易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以每股 2.11 港元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本公司的合共 95,000,000 股新股份。此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 200.45 百萬港元及 200.25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引進及推廣新產品，擴張及改造生產設施，加強我們在銷售渠道的據點，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用於未來潛在收購及業務合作。

33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17,010	115,78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148	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45
		190	175
總資產		117,200	115,963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22	4,097	4,097
儲備		89,621	90,083
總權益		93,718	94,180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3,482	21,783
總負債		23,482	21,783
權益及負債合計		117,200	115,96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施文博

董事
許清流

33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b)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公司成立日)	—	—	—	—
基於重組的股票發行 (附註1(1))	115,166	—	—	115,166
紅股發行	(4,097)	—	—	(4,097)
年度虧損	—	(20,986)	—	(20,98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69	(20,986)	—	90,08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1,069	(20,986)	—	90,083
年度虧損	—	(1,684)	—	(1,684)
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安排 (附註23)	—	—	1,222	1,22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69	(22,670)	1,222	89,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董事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清流先生(主席) (附註i)	52	—	—	2	54
朱洪波先生 (附註ii)	32	498	—	15	545
黃偉樑先生	52	1,047	15	16	1,130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先生	52	—	—	—	52
施文博先生	52	—	—	—	52
吳火爐先生	52	—	—	—	52
吳四川先生	52	—	—	6	58
吳銀行先生	52	—	—	7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	87	—	—	—	87
陳耀輝先生	87	—	—	—	87
Ng Swee Leng 先生	87	—	—	—	87
保羅希爾先生	87	—	—	—	87
	744	1,545	15	46	2,350

32 董事酬金 (續)**(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勇先生(附註iii)	42	300	—	9	351
黃偉樑先生	42	1,114	—	8	1,164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先生	42	—	—	—	42
施文博先生	42	—	—	—	42
許清流先生(附註i)	42	—	—	—	42
吳火爐先生	42	—	—	—	42
吳四川先生	42	—	—	7	49
吳銀行先生	42	—	—	7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	41	—	—	—	41
陳耀輝先生	41	—	—	—	41
Ng Swee Leng 先生	41	—	—	—	41
保羅希爾先生	41	—	—	—	41
	500	1,414	—	31	1,945

(i) 許清流先生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ii) 朱洪波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獲選舉為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iii) 程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b)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同中的實質性利益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截止至本年底及本年度的任何期間，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董事未直接或間接作為一部分在與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中擁有實質性利益。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收入	882,379	980,902	1,020,051	1,216,135	1,280,354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256)	57,449	87,821	126,285	112,366
所得稅費用	(4,280)	(25,927)	(24,069)	(34,666)	(27,984)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全部年度(虧損)/利潤	(6,536)	31,522	63,752	91,619	84,38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總資產	792,863	894,854	775,000	843,885	851,634
總負債	121,480	218,157	129,766	260,225	359,17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71,383	676,697	645,234	583,660	492,460

附註：

- (a) 財務數字乃摘錄自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
- (b) 財務數字乃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編製的上市文件。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